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津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津市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运行费、1408822024CCS00022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津市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运行费，属于服务类；承接企业为河津市心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河津市心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 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